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51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廷仲
電話：(03) 3322101 # 6100
電子信箱：100086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050056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為防止送電
中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針對營造業及管線申挖單位申請
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時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辦理
管線調查，以確保供電安全。

說明：依據105年10月7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
處桃供字第10580884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
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、本處施工管理科

處長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524